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立地產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琺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信亨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車身號碼V1050-1號係本件債務人所有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